

志丹县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

志丹县蔬菜技术服务中心蔬菜示范园大棚改造维修工程
采购项目施工合同

项目编号：ZDCG2025-047CS

甲 方：志丹县蔬菜技术服务中心

乙 方：延安尚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见 证 方：志丹县政府采购中心

施工合同

甲 方：志丹县蔬菜技术服务中心

乙 方：延安尚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见证方：志丹县政府采购中心

见证方就甲方所需的工程项目，在志丹县财政局的监督管理下，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竞争性磋商，确定乙方为志丹县蔬菜技术服务中心蔬菜示范园大棚改造维修工程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志丹县政府采购中心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见证方确认，达成如下条款。

1. 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志丹县蔬菜技术服务中心蔬菜示范园大棚改造维修工程采购项目

1-2、工程地点：志丹县

1-3、承包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工程内容

1-4、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1-5、工 期：60 日历天

1-6、开工日期：甲方书面通知开工日期起

1-7、竣工日期：按实际施工进度计算

1-8、工程质量：合格

1-9、合同价款：人民币壹佰玖拾伍万柒仟元整（¥：1957000.00 元）

4. 关于工期的约定

4-1、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工期约定完工，不得推迟。

4-2、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经分析新工期要求合理，乙方应予执行。

4-3、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而影响进度，工期顺延。

4-4、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4-5、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及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5.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规定

5-1、本工程以施工图纸、做法说明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等国家制订的最新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5-2、本工程质量应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标准。

5-3、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和验收手续。甲方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可以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也不顺延。

5-4、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5-5、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7个工作日内组织采购中心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须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若另定日期验收合格

甲方承认竣工日期：若验收不合格，其竣工日期为验收合格之日。

5-6、工程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应尽快办理移交。

6. 款项支付

付款方式：

依据延安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延财办采[2023]11号）文件；延安市财政局关于《延安市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具体措施》（延财办采[2023]15号）文件执行。

6-1、合同款的支付

6-1-1、合同签订、工队进场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

6-1-2、工程竣工验收质量达到合同要求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67%；

6-1-3、质保金3%，质保期一年。

6-2、支付方式：国库集中支付。

6-3、结算方式：乙方开具发票（按合同总价直开甲方），由甲方自行办理结算。

7. 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7-1、乙方采购的材料、设施，应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规范，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所明确的品种、规格、型号、产地组织采购。组织采购的材料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施工中，需要复检的材料，应由国家授权的检测机构进行复检，其结果应加盖检测单位红章。

7-2、凡乙方购进的施工材料，使用前必须经过甲方验收认可后方可使用，否则甲方拒绝施工验收。

8. 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8-1、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和做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8-2、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8-3、由于甲方图纸中做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8-4、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8-5、非甲方原因，乙方造成施工安全事故，导致人员伤亡时，由乙方承担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与甲方概无责任。

8-6、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无证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9. 项目验收

9-1、工程竣工后，由乙方向甲方提出申请，甲方同意后组织相关单位进行验收，合格后签发《志丹县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

9-2、验收依据

- (1)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 (2) 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 (3) 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10. 违约责任

10-1、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相关设备，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10-2、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10-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10-4、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但质量原因除外）。

10-5、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11. 争议或纠纷处理

11-1、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11-2、协商、调解不成时，双方同意到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如未达成仲裁协议的甲乙双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 保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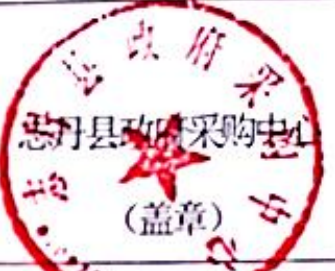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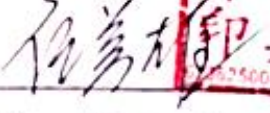
11-1、保修期按照国家规定及乙方投标承诺为准。质保起始日从甲方代表在最终验收记录上签字之日起算。质保期内，乙方应在接到维修通知之日，在2小时内，派人维修，否则甲方可委托其他单位或人员维修。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返修费用，由乙方支付，非乙方原因造成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

12-2、保修期按照有关国家建设施工要求及规定，保修期限为一年。

13. 附则

13-1、本工程需要进行保险时，应另定协议。

13-2、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澄清函均作为合同

 采购人名称 志丹县蔬菜技术服务中心 (盖章)	 成交供应商全称 延安尚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见证方  志丹县政府采购中心 (盖章)
地址: 志丹县城南街	地址: 志丹县城北石油路12号	地址: 志丹县城北街
邮编: 717500	邮编: 717500	邮编: 717500
法定代表人: (签字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并盖章) 王伟 	法定代表人: 张东平
承办人: 任思若	承办人: 白建棚	承办人: 张东平
电话: 13319116387	电话: 18220166126	电话: 0911-6634021
传真: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志丹县支行保安分理处	
	帐号: 26935301040005185	
签订日期: 2025 年 10 月 16 日		

合同附件: